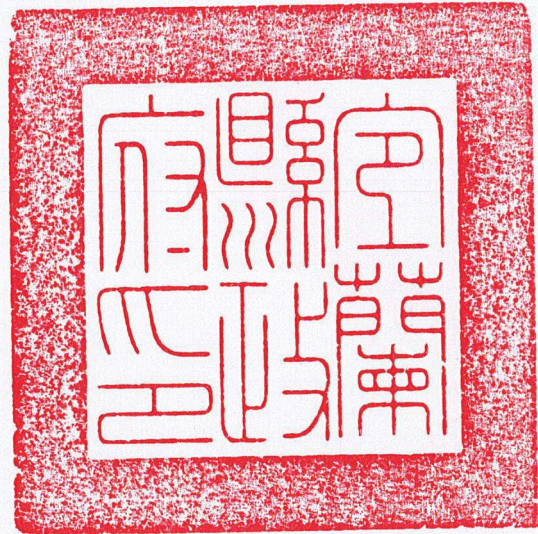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10093627B號



主旨：111年度住宅補貼公告。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受理項目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宜蘭縣96戶。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宜蘭縣50戶。
- 三、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二。宜蘭縣自購住宅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修繕住宅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80萬元。
- 四、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
-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

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二)線上申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 has. cpami. gov. tw/ subsidyOnline](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詳附件四）

(一)自購住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本縣辦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111年8月1日開放下載）

(二)民眾可向本府、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本府將設置申請書索取箱於本府棧橋入口處供民眾索取。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八、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1、申請人。

2、申請人之配偶。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5、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6、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本補貼所定兄弟姐妹，應無配偶。

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結婚。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之住宅持有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

(3)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

(4)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九、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

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一、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二、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於審核補貼案件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縣長林晏妙



附件一 111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戶數
新北市	677	290
臺北市	267	105
桃園市	662	282
臺中市	718	260
臺南市	343	222
高雄市	494	346
宜蘭縣	96	50
新竹縣	63	28
苗栗縣	66	28
彰化縣	158	50
南投縣	50	40
雲林縣	81	24
嘉義縣	40	30
屏東縣	90	83
臺東縣	28	20
花蓮縣	33	36
澎湖縣	7	2
基隆市	57	69
新竹市	28	14
嘉義市	30	12
金門縣	11	8
連江縣	1	1
合計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 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 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附件二 111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 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	
	修繕住宅 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補貼 年限	自購住宅 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5年為限	
	修繕住宅 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3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 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 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1年3月23日起為1.095%)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11年3月23日起為1.995%）減優惠利率。 		



附件三之一 111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 得不併入計算或 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 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 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 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 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 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 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 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 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 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 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 兒，視為未成年子女 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 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 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附件三之二 111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四 111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03)332-4700 轉 5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8384、7801~7803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轉 1160、1161、1165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西側一樓,縣府 7-11 旁)	(03)551-8101 轉 6186、6187、6191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559-952、(037)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轉 8595、8601、8605、8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 轉 3326、3328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2203、(06)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前棟 2 樓)	(02)2428-2821、2428-8129 (02)2420-1122 轉 1831~183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8-823 轉 62393、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	(0836)22-975 轉 133



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11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10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五之一 111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7萬元	6萬5,387元	694萬元	876萬元
新北市	132萬元	5萬5,300元	403萬元	600萬元
桃園市	132萬元	5萬3,484元	294萬元	564萬元
臺中市	123萬元	5萬4,152元	403萬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2萬元	4萬9,805元	294萬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3萬元	4萬467元	294萬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9萬元	4萬4,772元	294萬元	413萬元
其餘縣 (市)	99萬元	4萬9,805元	294萬元	530萬元

註：1 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0年總利息所得，按0.7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



附件五之二 111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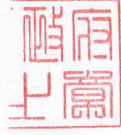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7 萬元	6 萬 5,387 元	30 萬元	876 萬元
新北市	132 萬元	5 萬 5,300 元	24 萬元	600 萬元
桃園市	132 萬元	5 萬 3,484 元	22 萬 5,000 元	564 萬元
臺中市	123 萬元	5 萬 4,152 元	22 萬 5,000 元	534 萬元
臺南市	102 萬元	4 萬 9,805 元	22 萬 5,000 元	530 萬元
高雄市	113 萬元	4 萬 467 元	22 萬 5,000 元	532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9 萬元	4 萬 4,772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12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30 萬元	413 萬元
其餘縣 (市)	99 萬元	4 萬 9,805 元	22 萬 5,000 元	530 萬元

註：1 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10 年總利息所得，按 0.75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





【申請項目：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存款本金、投資、保險給付等一次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	家庭不動產限額
宜蘭縣	99萬元	4萬9,805元	294萬元	530萬元

【申請項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存款本金、投資、保險給付等一次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	家庭不動產限額
宜蘭縣	99萬元	4萬9,805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適用之利率

適用利率	第1類(補貼戶0.312%)(政府補貼1.433%)	第2類(補貼戶0.887%)(政府補貼0.858%)
核算方式	郵儲利率減0.533%。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 5. 65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1年3月23日起調整為1.095%。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111年3月23日起為1.995%)減優惠利率。



111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03)925-1000 分機 1160、1161、1165

申請項目 條件及附件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最高 210 萬元, 最長 20 年, 寬限期 5 年)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最高 80 萬元, 最長 15 年, 寬限期 3 年)
受理申請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逾期不受理)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逾期不受理)
一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 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2. 未成年已結婚。3. 未成年,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 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2. 未成年已結婚。3. 未成年,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二	家庭成員: 1. 申請人之配偶。3. 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4. 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5.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6.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 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 應無配偶。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 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家庭成員: 1. 申請人之配偶。3. 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4. 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5.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6.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 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 應無配偶。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 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資格條件	收入條件: 1、家庭年所得低於 99 萬元。 2、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4 萬 9,805 元。 3、家庭動產限額低於 294 萬元。 4、家庭不動產限額低於 530 萬元。	收入條件: 1、家庭年所得低於 99 萬元。 2、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4 萬 9,805 元。 3、家庭動產限額低於 22 萬 5,000 元。 4、家庭不動產限額低於 530 萬元。
四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 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3.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 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4.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 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 2.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3.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 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4.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一	線上申請者不需列印申請書/郵寄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書	線上申請者不需列印申請書/郵寄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書
二	1. 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2. 戶口名簿影本或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若夫妻分居, 應同時檢附申請人及其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 3. 家庭成員為外籍或大陸地區人民者, 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及『入境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60 巷 16 號 4 樓)申請)』。	1. 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2. 戶口名簿影本或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若夫妻分居, 應同時檢附申請人及其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 3. 家庭成員為外籍或大陸地區人民者, 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及『入境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60 巷 16 號 4 樓)申請)』。
三	具有下列文件者請檢附: 中低、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重大傷病(中央健保署核發之證明)、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需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同居戶籍子女(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 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 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新婚 2 年內(檢具戶籍謄本)、懷孕中胎兒(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及單親家庭(1 個月內戶騰); 如有保留地或道路用地須附土地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證明、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公文影本)、災民(一年內證明公文)、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全國醫療卡證明文件)、獨居老人(社政機關證明公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以上不具備者免檢附。 申請人兩年內購置之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 檢附文件如下: 1. 貸款餘額證明。 2. 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申請日前兩年內、或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且登記原因為: 買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 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認定該建築物全部住宅使用。)	具有下列文件者請檢附: 中低、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重大傷病(中央健保署核發之證明)、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需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同居戶籍子女(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 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 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新婚 2 年內(檢具戶籍謄本)、懷孕中胎兒(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及單親家庭(1 個月內戶騰); 如有保留地或道路用地須附土地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證明、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公文影本)、災民(一年內證明公文)、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全國醫療卡證明文件)、獨居老人(社政機關證明公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以上不具備者免檢附。 申請人兩年內購置之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 檢附文件如下: 1. 貸款餘額證明。 2. 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申請日前兩年內、或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且登記原因為: 買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 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認定該建築物全部住宅使用。)
檢附文件	申請人兩年內購置之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 檢附文件如下: 1. 貸款餘額證明。 2. 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申請日前兩年內、或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且登記原因為: 買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 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認定該建築物全部住宅使用。)	申請人兩年內購置之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 檢附文件如下: 1. 貸款餘額證明。 2. 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申請日前兩年內、或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且登記原因為: 買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 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認定該建築物全部住宅使用。)
五	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約 12 坪)之共有住宅, 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證明。 *獨自擁有 1 棟房屋(如未滿 12 坪亦算), 夫妻共同持有、與子女共同持有又同戶籍, 均不符資格。	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約 12 坪)之共有住宅, 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證明。 *獨自擁有 1 棟房屋(如未滿 12 坪亦算), 夫妻共同持有、與子女共同持有又同戶籍, 均不符資格。